

發文字號：行政院衛生署 96.11.20 衛署藥字第 0960321933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要 旨：臺北縣準用行政院衛生署主管法規部分條文中有關直轄市之規定

全文內容：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臺北縣升格為準直轄市之後準用本署主管法規有關於直轄市規定者如後附，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

附 件：

法規名稱	條、項、款、目
藥事法	第 6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66 條之 1 、第 102 條第 2 項
藥事法施行細則	第 38 條、第 44 條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第 24 條第 2 項、第 3 項